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合同授予 48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52

**尊敬的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14时（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所需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

（1）配套服务按《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

①针对：“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自检及外送）” 以 “耗占比不高于50%”为最高预算限额，据实结算。

②针对：“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以 “耗占比不高于40%”为最高预算限额，据实结算。

（2）涉及配套服务所需医疗检测设备的预算金额为45万元。

（3）信息化建设作为配套服务的技术支持，其资金预算包含在配套服务的结算价款中。

注：耗占比是指检验项目的试剂耗材费用与检验项目标准收费的比值。

5.采购最高限价：配套服务和信息化建设无最高限价，仅涉及配套服务所需医疗检测设备的最高限价为45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的配套服务及信息化建设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

（1）信息化建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总工期为100天，包含在10天内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医院审核同意后，在60天内完成组织实施及30天的试运行与验收。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提供本项目配套服务所需的医疗设备供货，所有设备须在4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主动向采购人报验。

（3）配套服务即医学检测和试剂耗材配送（含标本运送）服务，自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服务期限为五年。

8.联合体：本项目**“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需求中包含Ⅲ类和Ⅱ类医疗器械，因此供应商应当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2）针对本项目配套服务，供应商应当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时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对采购需求部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6.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的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50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请供应商对照资格要求认真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采购人同级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医院官网或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采购人同级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医院官网或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0.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说明**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如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签订的共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当能够明确体现联合体的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分工，以及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事项。**

（3）联合体中的一方应当具备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中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成员数量：联合体成员数量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规定不得超过2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主体资格：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代表联合体提交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

（7）参加开启、评审和合同签订：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开启、评审活动，并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询问和澄清。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联合体：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

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6.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8.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9.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0.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

11.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材料等。

13.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5.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6.交货（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供方提交货物或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17.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在甲方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的价款。

18.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0.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查**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日前，自行察看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应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参与本项目响应内容的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的磋商响应处理。

**八、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涉及到结算的单位均以人民币为准。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1）本项目以检验项目耗占比进行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配套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易耗品耗材（包含所有试剂、耗材等与检测相关的材料）、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的相关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耗占比报价说明：**

**如****《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中的某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价为100元，供应商准备以46元进行结算的，则耗占比报价为46%，即46=100×46%，以此类推。**

**（2）项目配套服务所需医疗设备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安装、验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本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有现场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评委费500元/半天/人，每超出1小时增加100元，由采购代理机构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本项目的成交人收取。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项目成交人，收取标准以涉及采购需求设备部分的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 **成交金额** |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0.9% |
| 备注 | 1.收费费率标准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货物（知识产权产品）类标准的费率，下浮到60%。  2.采购代理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费。 |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5.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6.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一、未尽事宜**

参考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如有不同，则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提供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需求**

提供采购人所需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的配套服务，同时提供与配套服务相应的信息化建设含区域检验信息平台的建立。

**三、配套服务**

**1.配套服务**

本项目配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测和试剂耗材配送（含标本运送）服务，包含提供相应的医疗检测设备、信息化建设及冷链物流服务。

**2.配套服务范围**

提供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区域内外送医学检测服务及试剂耗材的配送服务，包含相应的医疗检测设备的售后服务等。

**3.配套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 |
| 1 | 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 |
| 2 | 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 |
| 3 | 相应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 |

（2）服务内容涉及耗材试剂一览表

| **序号** | **试剂耗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ABO、RhD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 | 盒 | 6 |
| 2 | ADVIA XPT 比色杯洗液 | 盒 | 30 |
| 3 | B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盒 | 2 |
| 4 | r-谷氨酰转肽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盒 | 2 |
| 5 | ss琼脂培养基 | 个 | 4400 |
| 6 | 癌抗原CA15-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 7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2 |
| 8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6 |
| 9 | 比色杯活化液 | 桶 | 20 |
| 10 |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盒 | 4 |
| 11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盒 | 10 |
| 12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HCV | 人份 | 500 |
| 13 | 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 盒 | 16 |
| 14 |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2 |
| 15 |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法） | 盒 | 4 |
| 16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盒 | 2 |
| 17 |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质控品 | 盒 | 8 |
| 18 | 肺炎呼吸道腺病毒柯萨奇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盒 | 10 |
| 19 | 芬兰吸嘴（移液器吸嘴） | 支 | 40000 |
| 20 | 孵育油 | 桶 | 2 |
| 21 |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 盒 | 4 |
| 22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 盒 | 6 |
| 23 | 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盒 | 400 |
| 24 | 肌酐测定试剂盒（酶法） | 盒 | 4 |
| 25 |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2 |
| 26 |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6 |
| 27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盒 | 240 |
| 28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定量测量试剂盒 | 盒 | 2 |
| 29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 | 盒 | 2 |
| 30 | 抗人球蛋白检测卡 | 盒 | 2 |
| 31 | 卵磷脂吐温胰蛋白胨大豆培养基 | 瓶 | 500 |
| 32 |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 | 盒 | 1200 |
| 33 |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TP）系列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 支 | 8 |
| 34 |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脲酶法） | 盒 | 2 |
| 35 |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 盒 | 2 |
| 36 | 尿液分析试纸条H14-Ca | 盒 | 60 |
| 37 | 凝血四项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 盒 | 22 |
| 38 | 凝血质控物 | 瓶 | 48 |
| 39 |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盒 | 4 |
| 40 |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盒 | 2 |
| 41 | 清洗液（化学发光分离液） | 箱 | 20 |
| 42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盒 | 4 |
| 43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 支 | 4 |
| 44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盒 | 6 |
| 45 | 生化校准液 | 盒 | 0.34 |
| 46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 人份 | 2040 |
| 47 | 糖类抗原CA19-9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 48 |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盒 | 2 |
| 49 | 透明试管 | 支 | 16000 |
| 50 | 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PEG增强免疫比浊法） | 盒 | 2 |
| 51 |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盒 | 240 |
| 52 | 血球用质控物 | 瓶 | 48 |
| 53 |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 盒 | 200 |
| 54 | 乙肝五项检测卡（胶体金法） | 盒 | 500 |
| 55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 支 | 8 |
| 56 | 营养琼脂培养基 | 个 | 400 |
| 57 |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4 |
| 58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 59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4 |
| 60 | 载玻片单面磨砂 | 盒 | 200 |
| 61 |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盒 | 4 |
| 62 | 真空采血管 | 支 | 36000 |
| 63 | 真空采血管 | 支 | 10800 |
| 64 | 真空采血管 | 支 | 4800 |
| 65 |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 盒 | 2 |
| 66 | 质控血清（高值） | 支 | 40 |
| 67 | 肿瘤相关抗原CA125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 68 |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 盒 | 4 |
| 69 |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盒 | 2 |
| 70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4.配套服务要求**

（1）试剂耗材规范性要求

本项目罗列载明的试剂耗材，共70项，纳入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竞标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载明的70项试剂耗材”（具体方法学以与检测设备相匹配为原则）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非医疗器械管理类试剂耗材只需说明，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本项目****“70项试剂耗材”（具体方法学以与检测设备相匹配为原则）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有缺漏，视作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冷链运输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须构建健全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与信息服务体系，以确保检测试剂、耗材及样本在运输过程中的绝对安全与质量稳定。所有检测试剂、耗材及样本的运输均须严格遵循温度管理规范，采用先进的冷链运输技术，以保障产品与样本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②试剂耗材物品的运输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的冷链物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确保运输环境符合产品特性及安全要求。

③供应商应具有一套集成化的物流温度监控系统，该系统需配备终端设备，能够实时、准确地监控物流各环节的温度状况，并在温度异常时自动触发报警机制，同时记录全程温度数据，以实现物流过程的可追溯性管理。

（3）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当医院实验室无法正常开展样本检测工作时，供应商应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在接到紧急检测任务时，能够立即启动应急程序，调配资源，确保样本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接收、处理及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医院检验科及相关部门。

（4）其他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为医院提供健康管理提升方案、科研及学科支持方案、大数据科研系统等其他服务。

**5.配套服务标准**

（1）供应商履行服务内容中的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和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工作流程的规范性、标准性和及时性等指标时，应当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指导。

（2）供应商在履行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工作中的服务环节、报告质量等方面，应当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医院呈送的书面改进意见应有专人负责回复改进意见和跟进，以便于服务期间双方对于工作质量管理、流程优化等的和谐共进。

**6.配套服务所需医疗检测设备**

（1）区域检验中心设备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科室**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1 | 生化室 | 生免一体机（包含：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套 |
| 2 | 生化室 |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 2台 |
| 3 | 生化室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台 |
| 4 | 生化室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1台 |
| 5 | 临检室 | 血球流水线（整体由：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特定蛋白红细胞沉降率分析仪、自动血涂片制备仪组成。） | 1套 |
| 6 | 临检室 | 凝血分析仪 | 1台 |
| 7 | 临检室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台 |
| 8 | 临检室 |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组成。） | 1套 |
| 9 | 临检室 | 血沉分析仪 | 1台 |
| 10 | 临检室 | 全自动血流变仪 | 1台 |
| 11 | 免疫室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1台 |
| 12 | 免疫室 | 全自动发光仪 | 1台 |
| 13 | 免疫室 | 全自动酶免仪 | 1台 |
| 14 | 微生物室 |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 1台 |
| **备注** | **供应商在竞争响应时，提供的所有设备的报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安装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2）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需求一览表

**社区**

**单位**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唐闸** | **陈桥** | **幸福** | **天生港** | **永兴** | **任港** | **秦灶** | **钟秀** | **观音山** | **学田** | **虹桥** | **狼山** | **新城桥** | **文峰** | **设备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五分类血细胞仪 | 1 | 1 | 1 | 1 | 0 | 1 | 0 | 0 | 1 | 1 | 1 | 1 | 1 | 0 | **10台** |
| 2 | 全自动尿干化仪 | 0 | 1 | 1 | 1 | 1 | 1 | 0 | 1 | 1 | 1 | 0 | 0 | 1 | 1 | **10台** |
| 3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0 | 0 | 1 | 0 | 1 | 1 | 1 | 1 | 0 | 0 | 0 | 1 | 1 | 1 | **8台** |
| **社区需求设备合计** | | **1** | **2** | **3** | **2** | **2** | **3** | **1** | **2** | **2** | **2** | **1** | **2** | **3** | **2** | **28台** |
| **备注** | | **供应商在竞争响应时，提供的所有设备的报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安装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7.医疗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1）****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技术指标、性能参数** |
| --- | --- | --- |
| 1 | 生免一体机 | **生免一体机包含：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一、样本处理模块基本参数**  1、样本架进样方式：≥3种，顺序、样本架号和条码模式，支持门诊优先、重测优先  2、样本架类型：≥5种，可通过样本架条码和磁感应自动识别  3、处理速度：最大上载与下载速度≥100架/小时或1000样本/小时  4、样本容量：同时装载≥30个样本架，同时检测≥300个样本  5、样本缓冲：样本缓冲能力和样本输出≥28架或280个样本  **二、生化模块基本参数**  1、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急诊优先检测  2、试剂系统：盘式试剂盘，≥140个试剂位  3、样本加样：最小加样量≥1.5μl，0.1μl步进  4、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5、清洗系统：≥9阶清洗  **三、化学发光免疫模块基本参数**  1、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管式，急诊优先检测  2、测试速度：最大测试速度≥500T/H  3、样本针清洗方式：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样本针携带污染率<0.1ppm  4、样本管规格：能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5、反应温度：控制在37℃±0.1℃  **四、操作系统参数**  操作软件：1套操作软件，同时包含操作生化和免疫模块的测试。 |
| 2 |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 1、样本类型：抗凝全血、血清、血浆  2、校准方式：用户无需校准，试剂盘二维码内置校准  3、检测时间：≦10分钟  4、操作界面：中/英文人机交互界面 |
| 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测试速度:双试剂恒速150测/时  2、样本杯类型: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3、试剂盘:≥60个试剂位，试剂盘24小时不间断冷藏  4、反应时间:10分钟  5、反应温度:37±0.1℃；免维护固体恒温全封闭直热 |
| 4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1、检测原理：采用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2、携带污染率：分析仪的携带污染率≤1.5%  3、检测速度：≤160秒/测试  4、重复性：分析仪重复测量结果变异系数 CV≤2%  5、样本容量：一次上样≥50个样本，可循环进样 |
| 5 | 血球流水线 | 流水线整体由：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特定蛋白红细胞沉降率分析仪、自动血涂片制备仪组成。   1. 速度要求：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速度≥400 T/h，CRP检测速度≥200T/h，推片机速度≥120张玻片/小时，血沉检测速度≥100个样本/小时 2. 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7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个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100T/h 4. 推片机和血液分析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确保复检规则统一 5. 推片机用血量：全自动进样≤200μl，闭盖进样≤200μl，微量血进样≤40μl |
| 6 | 凝血分析仪 | 1、测试方法：采用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具有PT演算FIB功能）  2、测试项目：常规四项、D-二聚体、FDP、ATⅢ 等所有凝血相关检测项目  3、测试通道：≥ 7个，凝固法测试通道≥ 4个，免疫比浊法测试通道≥ 2个，  发色底物法测试通道≥ 1个  4、最大测试速度：≥ 200Ts/h |
| 7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检测速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100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检测模式≥160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100个测试/小时  2、急诊功能：具有急诊功能，随时插入标本进行检测  3、待检区容量：一次可装载≥50份标本 |
| 8 |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 |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组成。  1、检测速度:干化学检测速度≥240T/h，尿液有形成分分析检测速度≥120T/h  2、检测项目:干化学测试项目≥11 项，尿胆原、胆红素、酮体、隐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抗坏血酸。14项试纸条：在11项试纸条基础上增加微量白蛋白、肌酐、钙，比值（PCR）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18项，红细胞位相相关参数≥8个  3、重复性：有形成分重复性：CV≤5% （1000/μL）；干化学重复性：反射率CV≤1.0%  4、有形成分识别率：有形成红细胞 ≥85%、白细胞 ≥85%、管型 ≥80%  5、急诊功能：具有自动推进急诊位，随时插入标本进行检测 |
| 9 | 血沉分析仪 | 1、样品位≥60  2、血沉测试速度（Ts/h）120  3、具有可选择30min或60min血沉独立测量功能  4、具有单个或批量测试结果查询、打印功能  5、配有RS-232或USB接口，具有数据转输功能 |
| 10 | 全自动血流变仪 | 1、采用椎板法或毛细血法检测；  2、可互换式样品盘， 样品位≥90孔位；  3、仪器具有手动和自动双模式测试；  4、自定义开放式报告单模式，并可数据传输；  5、切变率范围：1s-1～200s-1 |
| 11 | 干式荧光  免疫分析仪 | 1、测试速率：≥100个测试/小时  2、检测通道：≥20个检测通道  3、样本量：用血量≤75μlA  4、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均可适用  5、检测时间：3-15min 获得结果 |
| 12 | 全自动发光仪 | 1、检测速度 ≥175T/H  2、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等标本  3、样本容量≥50个样本，可持续追加标本  4、加样重复性：CV≤8%  5、样本稀释：支持自定义倍数和固定倍数自动稀释  6、试剂位≥20个试剂位  7、一次反应杯≥120，可连续供给,随时添加 |
| 13 | 全自动酶免仪 | 1、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ELISA实验，包括加样、稀释、振荡、孵育、洗 板、读数及结果判断全过程实验  2、试剂应用范围完全开放试剂系统  3、工作模式 可连续进样、连续进板、随到随做  4、样本位同时容纳(非连续装载)≥190个样本位：满足大标本量需求，减少 频繁的样本装载  5、同时加样板位≥9块96孔微板  6、洗板位置≥2个  7、试剂仓具有≥20位试剂舱 |
| 14 |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 1、采用生化酶反应结合显色法；药敏：试验采用比浊法。  2、具备自动检测与手工录入功能，用户可查询和修改报告，并可以自定义报告单尺寸  3、可与医院LIS系统和/或HIS系统联网  4、具备院感系统，有院内微生物感染管理功能及STD性病分析管理系统，实现标本信息录入、查询和统计。  5、配套测试卡种类：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微球菌）、真菌、棒状杆菌、奈瑟氏球菌/嗜血杆菌鉴定药敏测试卡和单药敏测试卡等  6、软件可实现综合数据统计分析。 |

**（2）****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1 | 五分类血细胞仪 | 1、检测模式：具有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等5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2、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  3、进样器容量：≥30个  4、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  5、样本用量：五分类+CRP模式≤40μl  6、检测速度：五分类+CRP模式≥50个样本/小时 |
| 2 | 全自动尿干化仪 |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测定速度：连续测试≥520条/h  3、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测试，单条测试，具有自动感应尿试纸条功能 |
| 3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1、可同时间多项目检测  2、测试速率：≥200个测试/小时  3、检测通道：≥20个检测通道  4、样本量：用血量≤75μl  5、带有温控模块，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  6、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结果数据≥20000条  7、通讯支持：支持LIS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  8、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均可适用  9、检测时间：3-15min获得结果  10、精密度：CV≤15% |

**8.医疗检测设备的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设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9.医疗检测设备的供货**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配套服务所需医疗检测设备的供货，所有设备须在45天内供货完成，并主动向采购人报验。

（2）设备交付地点：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①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标的配套服务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合同价款金额中。

②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③设备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④本项目信息化建设中含设备、材料等运输及安装，调试及相关施工集成所必需的辅材，如项目建设硬件清单中未列出，而属于项目所必须的，请自行增加，如有遗漏，视作赠送；项目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在清单中未曾反映的工程量，请自行考虑在报价内，成交后不再作任何更改及费用的增加，但必须保证本项目信息化建设要求的设备产品的正常高效运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视作赠送。

**10.医疗检测设备的售后服务**

**（1）合同期内供应商需承担所供医疗检测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2）供应商应当针对医疗检测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及年度校准等服务工作：

①仪器应每年进行符合国家标准及ISO15189认可要求的校准工作。

②供应商应确保校准内容符合规定，提供正式且符合规定的校准报告交采购人，以供审核与存档。

**【特别提醒1】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竞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设备维保、响应时间等。**

**【特别提醒2】供应商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11.****医疗检测设备的响应要求**

项目所需医疗检测设备包含Ⅲ类和Ⅱ类医疗器械，**因此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文件”内，提供下表所列的17项21个医疗检测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 **序号** | **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的设备** | |
| --- | --- | --- |
| **（一）** | **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 | |
| 1 | 生免一体机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 2 |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 | |
| 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4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
| 5 | 血球流水线 | 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 全自动特定蛋白红细胞沉降率分析仪 |
| 自动血涂片制备仪 |
| 6 | 凝血分析仪 | |
| 7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
| 8 |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 | 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
|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
| 9 | 血沉分析仪 | |
| 10 | 全自动血流变仪 | |
| 11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 12 | 全自动发光仪 | |
| 13 | 全自动酶免仪 | |
| 14 |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 |
| **（二）** | **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 | |
| 15 | 五分类血细胞仪 | |
| 16 | 全自动尿干化仪 | |
| 17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

**12.****区域检验中心的场地规划布局**

供应商应能够为本项目区域检验中心的建设场地，提供设计的规划图及布局，以便后期区检中心的服务运营。

**（1）建设场地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长康路28号主体大楼3-4层。**

**（2）建设场地的图纸详见本采购文件的附件：建设场地3-4层图纸。**

**四、信息化建设**

**1.建设目标**

供应商应当从区域检验中心长远的发展规划和业务预期出发，以及院方提供的场地条件，建立覆盖全区域范围的区域检验信息平台，并对接区域内各医疗机构LIS系统及公共卫生平台，对样本物流、检验数据采集、检验流程和质量控制等，进行集中规范管理，最终实现区域内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统一质控的管理。

**2.建设要求**

依托于区域内卫生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检验信息平台（包含数据中心、交互中心、区域样本外送协同平台、质量管理平台、智慧分析平台）。通过和区域内各医院及第三方实验室系统接口，实现区域内业务统一标准、统一交互、统一数据管理、样本外送业务全流程信息线上管理、危急值闭环管理、质量数据统一管理与分析、全域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

**3.建设标准**

建成后的区域检验信息平台可开放标准接口与公共卫生平台、全民健康平台、慢病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等对接，应可以进行信息上报及共享，支持全民大健康建设。

**五、合同履行期限**

1.信息化建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总工期为100天，包含在10天内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医院审核同意后，在60天内完成组织实施及30天的试运行与验收。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提供本项目配套服务所需的医疗设备供货，所有设备须在4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主动向采购人报验。

3.配套服务即医学检测和试剂耗材配送（含标本运送）服务，自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服务期限为五年。

**六、验收**

**1.配套服务的医疗检测设备验收**

（1）所需医疗检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时，不排除采购方对产品设备或部件进行原厂检测的可能，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无条件退回的责任。同时，产品设备或部件也可能由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件）进行全项检测，供应商须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2）验收时，供应商应对其中的产品设备或部件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采供双方对所需医疗检测设备的验收结果有分歧，在可能是产品设备或部件的质量原因而导致出现该情形的，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可能有缺陷、故障的产品设备或部件进行检测的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4）对于涉及因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设备（批次），无条件退场，且采购人有权据此认定为是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种结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5）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而涉及到的医疗检测设备。

（6）医疗检测设备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设备的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给采购人。

**2.信息化建设的验收**

（1）合同履行期内，60天内完成区域检验信息平台并提供（包含数据中心、交互中心、区域样本外送协同平台、质量管理平台、智慧分析平台）与公共卫生平台、全民健康平台、慢病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等的接口，并应进行信息上报及共享，质量符合建设目标要求。

（2）在所有平台应用系统运行正常的基础上对本项目信息化建设进行初验；

（3）初验通过后进入30天的试运行阶段并期满，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采购人组织终验。

（4）项目终验通过后，供应商须立即向用户单位技术负责人提交本项目信息化建设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后续维护的资料（电子档、光盘刻录各1份，装订完整的资料材料3份）。

**七、配套服务的服务评价**

1.根据本项目配套服务的特点，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针对项目服务经营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配套服务范围和配套服务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配套服务要求有序开展并积极配合采购人针对配套服务进行的年度服务评价工作。

2.采购人成立服务评价小组，在配套服务期限内的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最后1个月内，对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服务进行工作实效和满意度评价。

（1）工作实效是指供应商在服务工作方面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的服务效果。评价内容包括：检测项目的运营安全有序，技术服务准确及时且有效，供应商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安排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工作有序素质好等。

（2）满意度是指医院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3.采购人根据服务评价小组的评价意见，签订配套服务期限内的下一年度配套服务合同；服务评价若未达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签订本项目配套服务的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信息化建设及配套服务的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价款**

1.本项目结算按合作项目的耗占比，经计算后进行结算支付。

2.本项目结算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配套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易耗品耗材（包含所有试剂、耗材等与检测相关的材料）、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的相关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3.本项目配套服务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合同价款金额包括：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安装、验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十、结算与支付**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标的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价款的30%，作为合同标的实施的预付款。

在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完成且所供设备正常运行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标的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价款的70％，合同标的内的医疗检测设备价款支付完毕。

2.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的“耗占比”和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的“耗占比”，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为准执行。

3.本项目合同涉及的服务价款，以每服务3个月为1个账期进行结算。其中：

（1）试剂耗材价款=阳光平台采购价×采购数量。

（2）技术服务价款=检验项目标准收费×耗占比－试剂耗材价款。当该项价款出现偏离的情形，以双方协商为准。

4.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发票应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且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时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进行**。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进行**；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7.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将视作无效磋商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响应文件方有效** |
| --- | --- |
| 1 | 具备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了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45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
| 4 | 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磋商响应条款的情形。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份响应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

4.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均实质性响应。 |
| 2 | 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70项试剂耗材”**（具体方法学以与检测设备相匹配为原则）**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是否实质性响应提供且符合要求（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不提供）。 |
| 3 | 针对本项目配套服务要求提供的 “17项21个医疗检测设备”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是否实质性响应提供且符合要求。 |
| **备注** | **上述条款要求，供应商均实质性响应的，方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否则在该环节评审不通过。** |

（2）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后，**经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后进入磋商环节**。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5.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技术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价格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①技术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价格响应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技术分按竞争性磋商小组各评委评分算术相加后的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填报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注：价格响应文件在技术响应评审评分开始后发还给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评分结束，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得分不可更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再次统一收取供应商的价格响应文件且在不可撤回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技术响应评审得分，并公开唱报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其技术得分相加为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就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1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需求设备的成交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结果通知到所有响应供应商。**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服务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格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标的范围、货物质量及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表**

**1.技术磋商响应评审表：（8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 | --- | --- | --- |
| 1.业绩（3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检验相关的整体服务合作案例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合作案例合同复印件）。 | 3 | 客观分 |
| 2.实验室资信（25分） | （1）供应商实验室通过 ISO 15189 认可的，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加盖公章，得3分。 | 3 | 客观分 |
| （2）供应商实验室的信息管理系统获得2024年度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供应商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得5分 | 5 | 客观分 |
| （3）供应商通过ISO 15189实验室体系认可，临床检验项目领域应包括：①临床化学（AC）②临床免疫学（AD）③临床微生物学（AE）④细胞病理学检验查与诊断（CA）⑤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CB）⑥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CC）⑦病原体分子检测（XA）。临床检验项目领域每具有**评分项内1小项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7分；**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相关证书内不含评分项内各小项的，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4）供应商具备不少于2家通过ISO 15189认证的实验室，以确保具备应急保障能力：每提供1家通过认证的实验室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该项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 （5）按照<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医政(2023)21号)，以采购人医疗机构辖区为准，供应商在《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通知）苏临检(2024)字第5号》的“江苏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机构及项目名单（2024年）”中的得3分；在该名单中，通过2024年所有认可的50项项目的得3分，未达认可的50项项目的得1分；评审因素可兼得，该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3.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6分） | 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证明：  高级职称满足3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此项满分为2分；  中级职称满足9人，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此项满分为2分；  初级职称不少于20人，满足得1分；增加5人的加1分；此项满分为2分；  评审因素可兼得，该项最高得6分。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中，需包含检验及病理医师。  提供在人员职称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仅须提供供应商与该名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协议”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4.冷链配送方案（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冷链物流配送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应有针对监控的详细描述，能够通过技术达到全程实时的目标；②方案内应有针对监控过程中事件报警及监控结果记录的详细描述，从而反映试剂耗材冷链物流配送能够实现高效的系统化管理；③根据本项目医疗服务的检测涉及的样本特殊性，方案内应有为保障在突发情况下医院检验科样本能及时保质检测，可能涉及的转运检测的详细描述，该等描述应能反映保证样本的有效性和检测的准确性。**评分项内每小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贴切要求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5.运营管理服务方案（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应能够反映供应商具备本项目医疗检测服务运营的成熟经验；②方案内应有针对区域检测中心的医疗检测，提供具体运营服务的详细描述，该描述应能反映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涉及到的样本在转运环节的安全性有保障且及时性高；③方案内应有结合实际贴切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需求，责任清晰到岗到人的运营服务流程和高效合理的人员计划安排；**评分项内每小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贴切要求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设备性能和参数响应（8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就配套服务内所需医疗检测设备的配置、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而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进行评审：全部满足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个技术要求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客观分 |
| 7.场地规划设计能力（9分） | （1）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检验相关的成功案例中的平面规划设计图及相应说明材料，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建设场地，提供设计的规划图及布局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①方案应能表现主题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②方案应对规划及布局有详细的描述，提供的规划图设计完整、规范性高；③方案内的规划及布局应体现出具有系统性，方案脉络较清晰，重点突出。**评分项内每小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贴切要求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8. 试剂供应管理系统（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免费提供检验中心的试剂供应管理系统（SPD）进行评审：①系统描述内应包含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证照管理、预警管理等功能的详细描述，该等描述应能确保检验科试剂实行无纸化管理。②系统描述内应具备订单状态查看及跟进，可实时查看发货状态及发货数量、未发货、未到货数量等的详细描述，从而反映对订单流程及环节情况的了解及时性。③系统描述内应对支持UDI扫码识别，实现一物一码管理，试剂耗材可扫码出入库的详细描述，其描述应能体现出管理有序。④系统描述内应有支持多级库存管理，可对检验科内各科室小组试剂进行库存管理的详细描述，该等描述结合整体系统，应能最终体现并实现检验试剂耗材的信息化管理：**评分项内每小项最多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贴切要求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9.信息化建设方案（6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合本项目需求的信息化建设方案进行评审：①信息化方案内应有对接入公共卫生平台的描述，其方案的描述应当支持目标接入的实现；②信息化方案内应有对检测结果传递的详细描述，其技术方案的运用应当确保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③信息化方案应有针对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的检测数据查询的详细描述，其技术方案的运用应当体现查询检测数据的高效性和准确性；**评分项内每小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贴切要求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10.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响应需求（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应有针对医疗检测设备维保的详细描述，该等描述应能反映供应商对设备维保响应及时且能体现技术能力强；②方案内应有针对区域检验中心的健康管理、科研及学科支持的详细描述，该等描述应体现出考虑充分且针对性强，实施措施行之有效；**评分项内每小项最多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不贴切要求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2.磋商响应最后报价评审：（2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 --- | --- |
| 1.常规项目报价-耗占比（7分） | （1）常规项目-耗占比报价在限额之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常规项目-耗占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常规项目-耗占比报价得分为7分。 |
| （2）常规项目-耗占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常规项目-耗占比报价）×7%×100 |
| 2.公卫项目报价-耗占比（8分） | （1）公卫项目-耗占比报价在限额之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公卫项目-耗占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公卫项目-耗占比报价得分为8分。 |
| （2）公卫项目-耗占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公卫项目-耗占比报价）×8%×100 |
| 3.医疗检测设备报价（5分） | （1）本项目配套服务所需医疗检测设备最高限价：人民币45.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5分。 |
| （3）医疗检测设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 |
| 备注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磋商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4.对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竞争性磋商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的竞争性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的当日起，成交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修订详细条款；如涉及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应当就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工作范围、责任分工、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的约定，分别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KQYYCG2024117 ]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运营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结算合同款项。

7.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合作周期为5年，甲方要求取消合作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金****，支付标准：每提前1年支付人民币100万元。**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人民币 圆（¥：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

1.1提供甲方所需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的配套服务，同时提供与配套服务相应的信息化建设含区域检验信息平台的建立。

**2.合同价款**

2.1本项目结算按合作项目的耗占比，经计算后进行结算支付。

本项目结算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配套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易耗品耗材（包含所有试剂、耗材等与检测相关的材料）、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的相关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2.2本合同标的配套服务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圆（¥ 元）。

医疗设备合同价款金额包括：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安装、验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结算支付**

3.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标的配套服务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价款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圆（¥ 元），作为合同标的配套服务实施的预付款。

在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完成且所供设备正常运行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标的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价款的70％，合同标的内的医疗检测设备价款支付完毕。

3.2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的“耗占比”： %；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的“耗占比”： %；

3.3本合同涉及的服务价款，以每服务3个月为1个账期进行结算。其中：

（1）试剂耗材价款=阳光平台采购价×采购数量。

（2）技术服务价款=检验项目标准收费×耗占比－试剂耗材价款。当该项价款出现偏离的情形，以双方协商为准。

3.4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发票应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且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

3.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配套服务**

**4.1配套服务**

4.1.1本合同标的配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测和试剂耗材配送（含标本运送）服务，包含提供相应的医疗检测设备。

**4.2配套服务范围**

4.2.1乙方提供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区域内外送医学检测服务及试剂耗材的配送服务，包含相应的医疗检测设备及其售后服务等。

**4.3配套服务内容**

4.3.1服务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 |
| 1 | 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 |
| 2 | 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 |
| 3 | 配套服务相应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 |

4.3.2服务内容涉及耗材试剂一览表

| **序号** | **试剂耗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ABO、RhD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 | 盒 | 6 |
| 2 | ADVIA XPT 比色杯洗液 | 盒 | 30 |
| 3 | B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盒 | 2 |
| 4 | r-谷氨酰转肽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盒 | 2 |
| 5 | ss琼脂培养基 | 个 | 4400 |
| 6 | 癌抗原CA15-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 7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2 |
| 8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6 |
| 9 | 比色杯活化液 | 桶 | 20 |
| 10 |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盒 | 4 |
| 11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盒 | 10 |
| 12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HCV | 人份 | 500 |
| 13 | 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 盒 | 16 |
| 14 |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2 |
| 15 |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酶法） | 盒 | 4 |
| 16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盒 | 2 |
| 17 |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质控品 | 盒 | 8 |
| 18 | 肺炎呼吸道腺病毒柯萨奇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盒 | 10 |
| 19 | 芬兰吸嘴（移液器吸嘴） | 支 | 40000 |
| 20 | 孵育油 | 桶 | 2 |
| 21 |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法) | 盒 | 4 |
| 22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 盒 | 6 |
| 23 | 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盒 | 400 |
| 24 | 肌酐测定试剂盒（酶法） | 盒 | 4 |
| 25 |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2 |
| 26 |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6 |
| 27 |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盒 | 240 |
| 28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定量测量试剂盒 | 盒 | 2 |
| 29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 | 盒 | 2 |
| 30 | 抗人球蛋白检测卡 | 盒 | 2 |
| 31 | 卵磷脂吐温胰蛋白胨大豆培养基 | 瓶 | 500 |
| 32 | 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 | 盒 | 1200 |
| 33 |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TP）系列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 支 | 8 |
| 34 |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脲酶法） | 盒 | 2 |
| 35 | 尿酸测定试剂盒（尿酸酶法） | 盒 | 2 |
| 36 | 尿液分析试纸条H14-Ca | 盒 | 60 |
| 37 | 凝血四项检测试剂盒（凝固法） | 盒 | 22 |
| 38 | 凝血质控物 | 瓶 | 48 |
| 39 |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盒 | 4 |
| 40 |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盒 | 2 |
| 41 | 清洗液（化学发光分离液） | 箱 | 20 |
| 42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盒 | 4 |
| 43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抗体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 支 | 4 |
| 44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 盒 | 6 |
| 45 | 生化校准液 | 盒 | 0.34 |
| 46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 人份 | 2040 |
| 47 | 糖类抗原CA19-9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 48 |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 盒 | 2 |
| 49 | 透明试管 | 支 | 16000 |
| 50 | 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PEG增强免疫比浊法） | 盒 | 2 |
| 51 |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盒 | 240 |
| 52 | 血球用质控物 | 瓶 | 48 |
| 53 |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 盒 | 200 |
| 54 | 乙肝五项检测卡（胶体金法） | 盒 | 500 |
| 55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 支 | 8 |
| 56 | 营养琼脂培养基 | 个 | 400 |
| 57 |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4 |
| 58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 59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 盒 | 4 |
| 60 | 载玻片单面磨砂 | 盒 | 200 |
| 61 |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盒 | 4 |
| 62 | 真空采血管 | 支 | 36000 |
| 63 | 真空采血管 | 支 | 10800 |
| 64 | 真空采血管 | 支 | 4800 |
| 65 |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 盒 | 2 |
| 66 | 质控血清（高值） | 支 | 40 |
| 67 | 肿瘤相关抗原CA125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 68 |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 盒 | 4 |
| 69 |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盒 | 2 |
| 70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 | 盒 | 2 |

**4.4配套服务要求**

4.4.1试剂耗材规范性要求：本合同标的服务罗列载明的试剂耗材，均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明材料。

4.4.2冷链运输服务要求

4.4.2.1乙方须构建健全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与信息服务体系，以确保检测试剂、耗材及样本在运输过程中的绝对安全与质量稳定。所有检测试剂、耗材及样本的运输均须严格遵循温度管理规范，采用先进的冷链运输技术，以保障产品与样本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4.4.2.2试剂耗材物品的运输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的冷链物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确保运输环境符合产品特性及安全要求。

4.4.2.3乙方应具有一套集成化的物流温度监控系统，该系统需配备终端设备，能够实时、准确地监控物流各环节的温度状况，并在温度异常时自动触发报警机制，同时记录全程温度数据，以实现物流过程的可追溯性管理。

4.4.3应急保障服务要求：当医院实验室无法正常开展样本检测工作时，乙方应具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在接到紧急检测任务时，能够立即启动应急程序，调配资源，确保样本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接收、处理及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医院检验科及相关部门。

4.4.4其他服务要求：乙方需为医院提供健康管理提升方案、科研及学科支持方案、大数据科研系统等其他服务。

**4.5配套服务标准**

4.5.1乙方履行服务内容中的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和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工作流程的规范性、标准性和及时性等指标时，应当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指导。

4.5.2乙方在履行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工作中的服务环节、报告质量等方面，应当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医院呈送的书面改进意见应有专人负责回复改进意见和跟进，以便于服务期间双方对于工作质量管理、流程优化等的和谐共进。

**4.6配套服务所需医疗检测设备**

4.6.1区域检验中心设备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科室**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1 | 生化室 | 生免一体机（包含：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套 |
| 2 | 生化室 |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 2台 |
| 3 | 生化室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台 |
| 4 | 生化室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1台 |
| 5 | 临检室 | 血球流水线（整体由：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特定蛋白红细胞沉降率分析仪、自动血涂片制备仪组成。） | 1套 |
| 6 | 临检室 | 凝血分析仪 | 1台 |
| 7 | 临检室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台 |
| 8 | 临检室 |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组成。） | 1套 |
| 9 | 临检室 | 血沉分析仪 | 1台 |
| 10 | 临检室 | 全自动血流变仪 | 1台 |
| 11 | 免疫室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1台 |
| 12 | 免疫室 | 全自动发光仪 | 1台 |
| 13 | 免疫室 | 全自动酶免仪 | 1台 |
| 14 | 微生物室 |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 1台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 | **本表提供的所有设备总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4.6.2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单位** | **唐闸** | **陈桥** | **幸福** | **天生港** | **永兴** | **任港** | **秦灶** | **钟秀** | **观音山** | **学田** | **虹桥** | **狼山** | **新城桥** | **文峰** | **设备数量** |
| 1 |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 1 | 1 | 1 | 1 | 0 | 1 | 0 | 0 | 1 | 1 | 1 | 1 | 1 | 0 | **10台** |
| 2 | 全自动尿干化仪 | 0 | 1 | 1 | 1 | 1 | 1 | 0 | 1 | 1 | 1 | 0 | 0 | 1 | 1 | **10台** |
| 3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0 | 0 | 1 | 0 | 1 | 1 | 1 | 1 | 0 | 0 | 0 | 1 | 1 | 1 | **8台** |
| **社区需求设备合计** | | **1** | **2** | **3** | **2** | **2** | **3** | **1** | **2** | **2** | **2** | **1** | **2** | **3** | **2** | **28台** |
|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本表提供的所有设备总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4.7医疗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4.7.1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要求： **以本合同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条第7点（1）项条款载明的要求为准 。**

4.7.2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要求： **以本合同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条第7点（2）项条款载明的要求为准 。**

**4.8医疗检测设备的质量要求**

4.8.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8.2设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8.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8.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8.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8.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9医疗检测设备的供货**

4.9.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乙方提供本合同标的配套服务所需医疗检测设备的供货，所有设备须在45天内供货完成，并主动向甲方报验。

4.9.2设备交付地点：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4.9.2.1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标的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合同价款金额中。

4.9.2.2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4.9.2.3设备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4.10医疗检测设备的售后服务**

**4.10.1合同期内乙方需承担所供医疗检测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4.10.2乙方应当针对医疗检测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及年度校准等服务工作：

4.10.2.1仪器应每年进行符合国家标准及ISO15189认可要求的校准工作。

4.10.2.2乙方应确保校准内容符合规定，提供正式且符合规定的校准报告交甲方，以供审核与存档。

4.10.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服务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针对该条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设备维保、响应时间等，按乙方在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时的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为准执行。

4.10.4乙方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按乙方在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时的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为准执行。

**4.11区域检验中心的场地规划布局**

4.11.1乙方应能够为本项目区域检验中心的建设场地，提供设计的规划图及布局，以便后期区检中心的服务运营。

4.11.1.1建设场地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长康路28号主体大楼3-4层。

**5.信息化建设**

**5.1建设目标**

5.1.1乙方应当从区域检验中心长远的发展规划和业务预期出发，以及院方提供的场地条件，建立覆盖全区域范围的区域检验信息平台，并对接区域内各医疗机构LIS系统及公共卫生平台，对样本物流、检验数据采集、检验流程和质量控制等，进行集中规范管理，最终实现区域内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统一质控的管理。

**5.2建设要求**

5.2.1依托于区域内卫生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检验信息平台（包含数据中心、交互中心、区域样本外送协同平台、质量管理平台、智慧分析平台）。通过和区域内各医院及第三方实验室系统接口，实现区域内业务统一标准、统一交互、统一数据管理、样本外送业务全流程信息线上管理、危急值闭环管理、质量数据统一管理与分析、全域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

**5.3建设标准**

5.3.1建成后的区域检验信息平台可开放标准接口与公共卫生平台、全民健康平台、慢病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等对接，应可以进行信息上报及共享，支持全民大健康建设。

**6.合同履行期限**

6.1信息化建设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总工期为100天（即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包含在10天内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医院审核同意后，在60天内完成组织实施及30天的试运行与验收。

6.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配套服务所需的医疗设备供货，所有设备须在45天内（即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主动向甲方报验。

6.3配套服务即医学检测和试剂耗材配送（含标本运送）服务，自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即2025年 月 日起计。），服务期限为五年。

6.4本合同为合同标的配套服务的合同，配套服务的期限为5年，即2024年 月 日起，至2029年 月 日止。

**7.验收**

**7.1配套服务的医疗检测设备验收**

7.1.1所需医疗检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时，不排除甲方对产品设备或部件进行原厂检测的可能，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无条件退回的责任。同时，产品设备或部件也可能由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中随机抽取1套（件）进行全项检测，乙方须承担因此涉及到的费用。

7.1.2验收时，乙方应对其中的产品设备或部件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1.3甲乙双方对所需医疗检测设备的验收结果有分歧，在可能是产品设备或部件的质量原因而导致出现该情形的，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可能有缺陷、故障的产品设备或部件进行检测的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1.4对于涉及因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设备（批次），无条件退场，且甲方有权据此认定为是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该种结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1.5甲方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而涉及到的医疗检测设备。

7.1.6医疗检测设备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产品设备的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给甲方。

**7.2信息化建设的验收**

7.2.1合同履行期内，60天内完成区域检验信息平台并提供（包含数据中心、交互中心、区域样本外送协同平台、质量管理平台、智慧分析平台）与公共卫生平台、全民健康平台、慢病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等的接口，并应进行信息上报及共享，质量符合建设目标要求。

7.2.2在所有平台应用系统运行正常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进行初验；

7.2.3初验通过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30天后，在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甲方组织终验。

7.2.4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须立即向用户单位技术负责人提交本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后续维护的资料（电子档、光盘刻录各1份，装订完整的资料材料3份）。

**8.配套服务的服务评价**

8.1根据本合同标的配套服务的特点，乙方应当接受甲方针对项目服务经营的监督和管理，对项目配套服务范围和配套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配套服务要求有序开展并积极配合甲方针对配套服务进行的年度服务评价工作。

8.2甲方成立服务评价小组，在配套服务期限内的单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最后1个月内，对乙方提供的配套服务进行工作实效和满意度评价。

8.2.1工作实效是指乙方在服务工作方面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的服务效果。评价内容包括：检测项目的运营安全有序，技术服务准确及时且有效，乙方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安排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工作有序素质好等。

8.2.2满意度是指医院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9.履约保证金**

9.1本合同标的配套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9.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除本合同第二部分条款中约定的情形外，还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一般条款内的第五条执行。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合同争议**

1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3.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为本合同的附件。

**14.附则**

14.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原则上收到成交人提供的与本有关的合格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四、采购人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服务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或调换服务内容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按采购合同另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

七、不响应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九、十条与第五章第二部分第2、3点。

九、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南通市人民中路50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 18806297798。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五、六、七条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磋商响应文件三个部分分别密封，以3个密封件的形式递交。**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通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非法定代表人而为被委托受权人参与采购活动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所称“年度”指全年12个月。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7）提供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联合体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签订的共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能够明确体现联合体的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分工，以及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事项。**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联合体中的**每一方**具有第1点“通用资格要求”中的（1）-（8）项的材料。

（3）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联合体具有第2点“特定资格要求”中的（1）-（2）项的所有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

（2）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要求的“70项试剂耗材”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3）针对本项目配套服务，提供要求的 “17项21个医疗检测设备”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4）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的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内该部分提供：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内该部分提供：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5）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下浮率”报价表（首次）。

2.磋商响应-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下浮率”报价表（首次）。

3.磋商响应-医疗检测设备报价（首次）总表。

4.磋商响应-医疗检测设备报价明细表：

（1）区域检验中心需求设备报价明细表。

（2）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设备报价明细表。

**三、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选择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审查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供应商声明是否为联合体： （在下划线填具：是或否） 。** | | |
| 1.通用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非法定代表人而为被委托受权人参与采购活动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
| （5）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注：本条所称“年度”指全年12个月。 |  |
| （6）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7）提供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  |
| （8）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联合体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签订的共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能够明确体现联合体的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分工，以及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事项。** |  |
|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联合体中的每一方具有第1点“通用资格要求”中的（1）-（8）项的材料。 |  |
| （3）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联合体具有第2点“特定资格要求”中的（1）-（2）项的所有材料。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审查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响应。

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磋商响应活动。

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4117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4117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声明函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书**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4117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项目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我们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分别为：

4.1联合体成员1的工作范围： 。

4.2联合体成员2的工作范围： 。

4.3……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针对本项目的职责分工分别为：

5.1联合体成员1的职责分工： 。

5.2联合体成员2的职责分工： 。

5.3……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收益分配分别为：

6.1联合体成员1的收益分配： 。

6.2联合体成员2的收益分配： 。

6.3……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针对本项目的违约责任分别为：

7.1联合体成员1的违约责任： 。

7.2联合体成员2的违约责任： 。

7.3……

8.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的 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且我方完全同意合同履行期限内涉及的合同价款是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货物、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为格式文字表述，供应商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

**综合承诺表**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 **承诺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1.信息化建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总工期为100天，包含在10天内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医院审核同意后，在60天内完成组织实施及30天的试运行与验收。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提供本项目配套服务所需的医疗设备供货，所有设备须在4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主动向采购人报验。  3.配套服务即医学检测和试剂耗材配送（含标本运送）服务，自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服务期限为五年。 |  | 该表为格式表，必须完全响应，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
| 2 | 合同价款 | 1.本项目结算按合作项目的耗占比，经计算后进行结算支付。  2.本项目结算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配套服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易耗品耗材（包含所有试剂、耗材等与检测相关的材料）、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的相关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3.本项目配套服务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合同价款金额包括：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安装、验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 3 | 结算与支付 |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标的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价款的30%，作为合同标的实施的预付款。  2.在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完成且通过终验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标的涉及的医疗检测设备价款的70％，合同标的内的医疗检测设备价款支付完毕。  3.本项目配套服务涉及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标的信息化建设完成且终验结束后，配套服务起计的当月，按照实际供应的试剂耗材每月结算。  4.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应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发票应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且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2）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要求的“70项试剂耗材”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

**（3）针对本项目配套服务，提供要求的 “17项21个医疗检测设备”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

**（4）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的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

**注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内该部分提供：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附：****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1. 响应供应商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三条第7点（1）“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中提出的“医疗检测设备”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并填写《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医疗检测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不同的，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因不同而带来的“偏离/响应”的结果。

**区域检验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产品响应技术**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表注：

供应商应按技术规格参数要求，**逐条逐一**填写响应，与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偏差结论，在上表“偏离/响应”栏内选择填具：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同时除填具“完全响应”外，选择填具正偏离或是负偏离的，应当在上表**“说明”**栏内就偏离结论给予必要的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内该部分提供：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附：****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1. 响应供应商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三条第7点（2）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的医疗检测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中提出的“医疗检测设备”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并填写《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医疗检测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不同的，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因不同而带来的“偏离/响应”的结果。

**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检测设备”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产品响应技术**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表注：

供应商应按技术规格参数要求，**逐条逐一**填写响应，与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偏差结论，在上表“偏离/响应”栏内选择填具：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同时除填具“完全响应”外，选择填具正偏离或是负偏离的，应当在上表**“说明”**栏内就偏离结论给予必要的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5）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 **磋商响应-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耗占比”报价表（首次）**

**磋商响应-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

**“耗占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  |  |
| --- | --- |
| **服务名称** | **“耗占比”报价表（首次）** |
| **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 | **“耗占比”： %。** |
| 耗占比是指检验项目的试剂耗材费用与检验项目标准收费的比值。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磋商响应“耗占比”最后报价* | ***“耗占比”：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磋商响应“耗占比”最后报价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耗占比”报价表（首次）。**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耗占比”最后报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常规检验/病理诊断服务项目（自检及外送）”的成交“**耗占比**”。

**2.** **磋商响应-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耗占比”报价表（首次）**

**磋商响应-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耗占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  |  |
| --- | --- |
| **服务名称** | **“耗占比”报价表（首次）** |
| **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 | **“耗占比”： %。** |
| 耗占比是指检验项目的试剂耗材费用与检验项目标准收费的比值；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磋商响应“***耗占比***”最后报价* | ***“*耗占比*”：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磋商响应“耗占比”最后报价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耗占比”报价表（首次）。**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耗占比”最后报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公共卫生项目（自检及外送）”的成交价格。

**3.** **磋商响应-医疗检测设备报价（首次）总表**

**磋商响应-医疗检测设备报价（首次）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  |  |  |
| --- | --- | --- |
| **配套服务所需的医疗检测设备** | **（1）区域检验中心需求设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2）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设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合计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
|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磋商响应最后报价总价（元）”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总价（元）。**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4.磋商响应-医疗检测设备报价明细表**

**（1）区域检验中心需求设备报价明细表**

**区域检验中心需求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 **序号** | **科室**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1 | 生化室 | 生免一体机（包含：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1套 |
| 2 | 生化室 |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 2台 |
| 3 | 生化室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台 |
| 4 | 生化室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1台 |
| 5 | 临检室 | 血球流水线（整体由：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特定蛋白红细胞沉降率分析仪、自动血涂片制备仪组成。） | 1套 |
| 6 | 临检室 | 凝血分析仪 | 1台 |
| 7 | 临检室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1台 |
| 8 | 临检室 |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组成。） | 1套 |
| 9 | 临检室 | 血沉分析仪 | 1台 |
| 10 | 临检室 | 全自动血流变仪 | 1台 |
| 11 | 免疫室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1台 |
| 12 | 免疫室 | 全自动发光仪 | 1台 |
| 13 | 免疫室 | 全自动酶免仪 | 1台 |
| 14 | 微生物室 | 细菌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 1台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 | **供应商在竞争响应时，提供的所有设备的报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安装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响应供应商须详细报出磋商响应-医疗检测设备报价（首次）总表内总价的组成部分“（1）区域检验中心需求设备报价”的分项明细报价，且本部分“明细表”中的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响应-医疗检测设备报价（首次）总表内”的“（1）区域检验中心需求设备报价”响应总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设备报价明细表**

**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区域检验中心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117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单位** | **唐闸** | **陈桥** | **幸福** | **天生港** | **永兴** | **任港** | **秦灶** | **钟秀** | **观音山** | **学田** | **虹桥** | **狼山** | **新城桥** | **文峰** | **设备数量** |
| 1 |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 1 | 1 | 1 | 1 | 0 | 1 | 0 | 0 | 1 | 1 | 1 | 1 | 1 | 0 | **10台** |
| 2 | 全自动尿干化仪 | 0 | 1 | 1 | 1 | 1 | 1 | 0 | 1 | 1 | 1 | 0 | 0 | 1 | 1 | **10台** |
| 3 |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0 | 0 | 1 | 0 | 1 | 1 | 1 | 1 | 0 | 0 | 0 | 1 | 1 | 1 | **8台** |
| **社区需求设备合计** | | **1** | **2** | **3** | **2** | **2** | **3** | **1** | **2** | **2** | **2** | **1** | **2** | **3** | **2** | **28台** |
|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本表提供的所有设备总价中均应包含运输、上门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安装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项目，另行收取额外或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响应供应商须详细报出磋商响应-医疗检测设备报价（首次）总表内总价的组成部分（2）“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设备报价”的分项明细报价，且本部分“明细表”中的各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响应-医疗检测设备报价（首次）总表内”的“（2）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设备报价”响应总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全文结束……**